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 港 警 務 處

《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

根据《火器及弹药(火器标识)规例》(第238E章)

要求延长时限、获编配编码及/或替代标识规定申请表

(有关进口者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6B条标识火器的责任)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资料摘要」

现根据《火器及弹药(火器标识)规例》(第238E章)(「该规例」)第8、9及/或10条就以下事宜提交申请：

(可选择多于一项)(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 (1) 延长遵从《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6B(1)条及该规例第5条下的标识规定的时限
(「延长时限」)

☐ (2) 就该规例第4(1)(a)、(b)或(c)条所述的下述任何事宜，获编配编码

- ☐ (i) 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
 - ☐ (ii) 制造者所编配的编号
 - ☐ (iii) 制造地方
- (「编配编码」)

☐ (3) 替代标识规定，用以取代该规例第6(1)条所订明的任何规定
(「替代标识规定」)

第 I 部：申请人的资料

经营人的牌照编号：_____ 届满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及编号/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男 ☐女

办事处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办事处) (住址) (手提)

电邮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第 II 部：所申请的火器资料及进口详情

如申请仅与特定火器有关，请注明(如无法确定具体详情，请注明「不明」)
(如空位不足，请加附页)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申请 (请在适当的 ☐ 内加上「✓」号)	(1) ☐ 延长时限 (2) ☐ 编配编码 (i) ☐ (ii) ☐ (iii) ☐ (3) ☐ 替代标识规定	(1) ☐ 延长时限 (2) ☐ 编配编码 (i) ☐ (ii) ☐ (iii) ☐ (3) ☐ 替代标识规定	(1) ☐ 延长时限 (2) ☐ 编配编码 (i) ☐ (ii) ☐ (iii) ☐ (3) ☐ 替代标识规定
1) 种类			
2) 型号			
3) 口径			
4) 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 牌子名称			
5) 编号			
6) 制造地方			

火器进口详情

(请注明并附上相关牌照/证明文件副本)

	所述火器 (1)	所述火器 (2)	所述火器 (3)
7) 进口日期			
8) 工业贸易署发出的 进口许可证编号#			
9) 香港海关放行日期 (如适用)			
10) 牌照编号 (根据该条例第30条 的管有权牌照) (如适用)			
11) 预定脱让日期 (如适用)			

*请附上工业贸易署根据《进出口条例》(第60章)第3条发出的进口许可证副本一份

第 III 部：申请原因

请阐述申请原因。

(请附商品目录、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副本，以支持你的申请)

如根据第 8 条提出申请，请阐述为在该规例第 5 条所述时限内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6B(1) 条在火器上作出标识 (或安排在火器上作出标识) 而采取的步骤，以及申请延长时限的原因。如未有在时限届满当日前 10 日或更早的时间提出申请，请解释为何未能如此在限期前提出有关申请。

如根据第 9 条提出申请，请述明该规例第 4(1)(a) 至 (c) 条下有关制造者的姓名或名称、火器的编号及 / 或制造地方等不为申请人所知的资料，以及阐述为收集及确定有关资料而采取的步骤。

如根据第 10 条提出申请，请阐述为遵从该规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标识规定而采取的步骤，以及解释无法遵从该等规定的原因。

支持申请原因的火器彩色照片

显示火器上标识位置和内容的照片，以支持申请原因（例如：火器的枪架、机匣或枪身没有足够空间作出标识）

第 IV 部：申请人的授权书及声明

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以及随表格一并呈交的证明文件均正确无误，而且没有缺漏。本人明白根据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第52(1B)、(2)及(3)条订立的法例第238E章《火器及弹药(火器标识)规例》第12条，任何人在与该规例第8、9或10条所指的申请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某项陈述，而该项陈述在某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以及该人知道该项陈述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两年。

本人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课及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以及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或机构索取及/或查询任何和全部有关本人的个人资料，以用作处理本人的申请、调查及/或执行任何与本人的申请有关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务处处长可能会使用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处理本人的申请及/或纪录用途。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用于执行根据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弹药条例》批给的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的发牌条件，以及用于侦查或防止罪行。

申请人签署：

日期：